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淑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淑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仍於酒後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並碰撞停放路邊之其他車輛（無人受傷），顯已危及公眾交通安全，而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殊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葉 宇 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芳媿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2990號

29 被 告 游淑真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號

3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淑真自民國113年9月29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，在其胞姊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不詳地址之住處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0日上午9時10分前某時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於同日上午9時1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不慎自撞黃雅琳所有、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上午9時35分許，對游淑真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淑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黃雅琳之配偶胡瀚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凌 于 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